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署偵查終結火燒遊覽車事故致 26 人死亡案件

105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58 分於國道二號西向 2.8 公里處，發生車號 197-EE 遊覽車火燒車事故，導致台籍司機、導遊及大陸地區遼寧省大連市陸籍旅客 26 人死亡一案，經查台籍司機蘇明成酒後駕車、潑灑汽油、放火自殺，並燒死車內其他乘客。惟蘇明成已死亡，所涉刑法酒後駕車、放火、殺人等罪嫌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獲知該案後，立即召集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、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范振中、郝中興、檢察官康惠龍、鄭朝光、檢察事務官組長張景岳、張妙如、檢察事務官林君憲、羅盛權、田筑云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偵辦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添盛主持專案會議，召集本署檢察長、專案小組成員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第一公路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內湖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等團隊，具體指示多項偵查作為，以查明案發經過。

本署共傳訊相關人員 50 名，執行搜索 4 次、6 個處所，2 度勘驗現場、5 度勘驗事故車輛，調閱相關通聯紀錄，數次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暨臺北區監理所，查扣被告蘇明成之訴訟文件、3 名家屬及導遊鄭焜文之智慧型手機、統一發票、遊覽公司旅遊計畫、車輛保養紀錄、訂購單等，指揮 14 個司法警察機關，動員警力 218 人次調閱、勘驗該團 8 天 7 夜所有住宿、用餐、加油站、旅遊景點、行經路口之監視器畫面(時間約 400 餘小時)，並將相關手機及監視器畫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還原鑑定。

綜合所有查證結果，相關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蘇明成平日有飲酒及吸菸習慣，少與導遊、領隊互動，駕車時多要求導遊至遊覽車上層乘坐，拒絕導遊坐於駕駛艙旁。
- 二、105年5月14日蘇某因不滿導遊稱陸籍旅客為「大哥、大姊」，酒後與導遊發生推擠，經玫瑰石公司停止派任並扣薪，其後蘇某以打零工維生，由父親施以經濟奧援，至105年7月12日該公司始指派其擔任8天7夜陸客環島行程之駕駛任務。蘇某亦因酒後傷害導遊案件，於104年4月3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拘役25日確定，104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因酒後性侵害案件，刑事部分於104年9月16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105年6月24日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駁回上訴，其於105年6月30日收受性侵害案件之判決後，105年7月5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；民事部分於105年7月11日收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執行命令，命就性侵害案件賠償新臺幣90萬元，蘇某因此情緒低落，認為遭受司法迫害，亦對時政不滿，曾向家人透露輕生念頭。
- 三、105年7月14日下午5時54分，蘇某穿著黑色上衣前往嘉義市西區博愛路「信義加油站」為遊覽車加油，同日下午5時58分，將遊覽車停於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與大同路口後，疑為掩飾犯行，而換穿淺色上衣、頭戴草綠色軍用迷彩帽、右腰間繫著深色腰包、手持白色空桶，步行至嘉義市西區中興路「順力加油站」，加入8.36公升之92無鉛汽油(新臺幣193元)，收取編號「DC28498077」之統一發票，其後再以600毫升之寶特瓶分裝汽油，將其中2瓶置於駕駛艙之導遊座後方、3瓶置於下層行李艙，晚間再換穿黑色上衣入住飯店。105年7月15日蘇某將旅客送至高雄市三民區「東鉅商務旅館」住宿後，即購買宵夜返回高雄市岡山區之住處並留宿1晚，並將105年7月14日購買92無鉛汽油之編號「DC28498077」統一發票1紙置於住處。本署於105年7月23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，於105年7月24日下午至蘇某家中搜索，扣得上開加油之統一發票，依其所示時、地，調閱嘉義市西區中興路「順力加油站」監視器畫面，查得蘇某持白色空桶加油之過程。
- 四、105年7月17日，蘇某之胞姐蘇○花、妻子葉○、女兒蘇○寧、蘇○瑄、外甥張○閩（蘇○花之子）陸續得知蘇某輕生念頭後，自該日上

午至晚間密集通話 23 次，對其開導、安慰，通話時間共 1255 秒（約 21 分鐘）；胞姐蘇○花並於該日晚間 7 時 40 分傳送簡訊：「你千萬不要想不開，上有老下有小，責任重大，都非常需要你。你不是很愛你們家的三個小孩嗎？不要讓他們抬不起頭來，如果這樣做，會讓我們都沒臉見人。為你們家和我們大家想一想」。105 年 7 月 19 日上午，胞姐蘇○花、妻女葉○、蘇○寧與蘇某密集通話 6 次，持續開導及安慰，通話時間共 1986 秒（約 33 分鐘）；葉○並於該日中午 12 時 49 分、50 分，在通訊軟體 LINE「蘇氏一家」群組，向女兒蘇○寧傳送「女兒打電話給爸，安慰一下，快點」、「叫姑打給爸」之內容，蘇○寧於該日中午 12 時 52 分，以 LINE 向蘇○花傳送「姑姑媽媽叫你打電話給爸爸，我剛有打一下了」之內容。

- 五、105 年 7 月 19 日上午，蘇某駕駛遊覽車載送陸籍旅客至臺北市內湖區「昇恆昌免稅商店」購物，於內湖加油站加油後，於上午 10 時 28 分至 11 時 44 分，將車輛停放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第 155 號停車格等候旅客，於上午 11 時 16 分、19 分許，與胞姊蘇○花通話 2 次，時間達 1641 秒（約 27 分多鐘），致導遊鄭焜文無法撥入通知其駕車載客，總經理林○樺亦來電責罵，蘇某更加不滿，返店載客後，妻女葉○、蘇○寧相繼來電勸阻安慰無效，於上午 12 時 53 分至中午 12 時 56 分，駛經國道二號西向 8 至 4.2 公里間，將置於駕駛艙導遊座後方之 2 瓶 92 無鉛汽油，潑灑於駕駛艙之駕駛座、導遊座及近前側門地板附近，再持打火機點火引燃駕駛艙，因蘇某烈焰著身，失能而無法駕駛，正行經大幅度右彎路段，車輛即由外側車道順勢向內側車道滑行，先在國道二號西向 2.9 公里處擦撞內側護欄，再失控往外側車道滑行約 100 公尺，於國道二號西向 2.8 公里處撞擊外側護欄後停止前行。此時駕駛艙火勢往後蔓延，但因右後車門遭外側護欄擋住，僅能開啟約 15 公分，左後方安全門亦無法順利開啟，致車內人員逃生不及，全數罹難。
- 六、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蘇某遺體，並鑑驗酒精及毒藥物反應，其血液酒精含量 215mg/dL（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 1.075mg/L）、尿液酒精含量 207mg/dL、胃內容物酒精含量 3708mg/dL，未檢出常見毒藥物成分；又蘇某全身燒傷 4 級達 100%，血液中僅含有少量一氧化碳血紅素（7.5%），與導遊鄭焜文及陸籍旅客血液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血紅素（25%至 90%）

之情形迥異，顯見蘇某生前僅吸入極少量一氧化碳濃煙，即瞬間火燒死亡，與火燒車後導遊及陸籍旅客吸入過多一氧化碳濃煙，導致昏厥燒死之情形不同。

- 七、依錄影畫面顯示，警員林○華、大貨車司機黃○煒於搶救時，確實無法開啟遊覽車左後方安全門。為釐清左後方安全門內是否加裝防盜鎖（俗稱暗鎖），本署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員等，於事發當晚 8 時許進入車體內部勘驗，發現安全門內確實有加裝「防盜鎖」，下方並連接「金屬彎勾」以方便拉動；另外「安全門開關」亦有「防誤觸玻璃裝置」，但「防誤觸玻璃裝置」並未被開啟。另安全門內側裝有「鐵鍊」，本署勘驗時，鐵鍊係呈現下垂、未繫上之狀態；而左後方安全門依正常操作程序，可由內而外開啟。此外，安全門旁原緊貼 2 具罹難者遺體，據 3 名殯葬人員到庭證述，因遺體僵硬、空間狹小，搬運困難度極高，須適度清理周邊物品，是否於搬運時曾碰觸「金屬彎勾」，而使「防盜鎖」之閉合狀態有所改變，或罹難者情急逃生時，曾改變「金屬彎勾」或「防盜鎖」之狀態，均已無從探究。而警員林○華、大貨車黃○煒搶救時，持滅火器敲擊安全門之外部把手致其損壞，本署無法勘驗安全門得否自外開啟，也無從判定「防盜鎖」有無上鎖。
- 八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認定起火處係遊覽車駕駛艙，駕駛艙飲水機電源線呈現「熱熔痕」，「熱熔痕」係指在未通電之情形下燒熔，並非因電線短路所致，自無引起火災之可能性。另駕駛座右前側保險絲盒電源線（下稱 A）、駕駛座上方照明設備電源線（下稱 B）均呈現「通電痕」，「通電痕」係指在通電之情形下燒熔，但 A 為 B 之電源端，若 A 短路燒熔，B 不會產生通電熔痕，故排除 A 短路引起火災之可能性。至於 B 短路燒熔，有無可能引起火災一節，本署會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實地以同型遊覽車設備進行 B 之短路測試，B 因有保險絲裝置，強制短路測試時，保險絲即先行燒熔，迴路斷電後不至於過熱燒燬；若 B 無保險絲裝置，進行強制短路測試時，迴路即因過熱而導致電線絕緣包覆燒燬，然此時僅能產生煙霧，無法將駕駛艙之裝潢材料燒燬，故本件完全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燒遊覽車之可能性。

【其他相關重點請見「Q&A」】